关于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的通知

各市社会救助科(处)、沈抚示范区民政科: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安排部署,2021年9月,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了《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各地也积极出台了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规程,进一步提高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但在实际工作中,因各地执行文件过于严格、程序不够优化简化,导致全省实施临时救助人次数及对非本地户籍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人次数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临时救助的救急解难未得到有效发挥。

为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 挥社会赦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请各地即日起结合"走进困难 家庭 倾情解忧暖心"专项行动,加大临时救助政策执行力度, 简化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及时向遭遇临时困难的人员给予临时救 助金,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网底不破,争取临时救助人次数不低 于去年同期。

> 辽宁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2022年12月12日